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千玉
電話：(02)77365665
電子信箱：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50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23T波蘭歐波爾大學通告 (A09000000E_1100005070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波蘭歐波爾大學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3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49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